



## 暗访需要予以保护和规范

时间：2006-2-28 10:16:46 来源：辽沈晚报 阅读867次

发生在沈阳“重庆小天鹅”连锁饭店的一系列黑幕，在记者的暗访之下，呈现于广大读者面前。而同时呈现的，还有媒体不避风险、逼近真相的社会责任感，当然，同时到来的，也更有暗访手段与舆论监督权力、法律保障之间的思考。

首先在于怎样保障新闻媒体如何充分地发挥其舆论监督权。在我国，舆论监督是新闻媒体“安身立命”的资本之一，被政府与民众赋予重望。但我们不应忽略一点：法律缺乏界定或界定的不明晰，完全可以通过法律技术的手段来解决，因此也绝不是用来反对暗访的充分理由。何况，我们更需要真正提请关注的是：要想揭开其内幕，正常的显性采访手段显然无法达到目的，而与此同时，它又关涉着所有消费者的利益，那么在这种情况下，公共利益的责任感要求公众媒体担当其应有的使命，暗访也就成了惟一合理的手段。因此从这个角度我们甚至可以认为，缺乏暗访的新闻监督是不完善的监督。

其次在于怎样保障暗访的合法权益。在法律对暗访界定的不明晰的同时，暗访者的合法权益如何受到保护也就被置于尴尬境地，也当然地关涉着记者及媒体权益。同时，记者自身的安全也令人担忧。“意外‘走风’”，“险些出了事”，“追问引起怀疑……”在记者的采访手记中，我们不难看到这样的一些字眼，也不难体会其所暗含的风险。记者成为和平时代的高风险职业，一些地方“记者险”的推出，以及记者被打的新闻屡屡出现，都无不表明这一点。而且事实上，暗访的风险远不止于此。正像媒体报道的那样，新闻记者进行隐性采访时，主要面临法律诉讼、暴力威胁、钱色诱惑、断线威胁、升迁威胁这五大风险，然而更令人尴尬的在于，当暗访这种手段越来越多地被新闻媒体采用之时，我们的法律法规却并没有及时地对此提供必要的保障。

新闻媒体暗访的社会意义，正是在于它干预的是特定的社会关系，特别是某些社会关系中产生的问题与矛盾变得突出时。由此而言，正因为暗访是舆论监督不可或缺的构成，正因为暗访使公共利益得以保全并实现，所以，我们更有必要通过法律的形式，以权责对等的形式，对暗访予以保护和规范。

社会是一只前行的大船，新闻媒体就是站在船头的瞭望者。正如一位因暗访而获得中国新闻奖的记者曾说过的：无论是作为记者，还是作为普通公民，我们都要去揭露真相，我们别无选择。我想，对于暗访这样一个法治社会的法律命题而言，如何健全并完善之，同样也是一件别无选择的事情。

- 新闻的侵权与法律防范
- 媒体应如何报道案件
- 付费采访与知识产权
- 媒体侵权的责任豁免
- 记者被打不是个小问题
- 媒体不是检察院的“上线”

相关文章：暗访

- 一次成功的暗访经历 (2005-9-6)
- 记者暗访历险记——暗访靖宇小煤窑札记 (2003-10-9)
- 媒体暗访，偷拍偷录被滥用？ (2003-2-12)
- 涉入式新闻暗访道德和法律问题初探 (2002-9-12)
- 紧追色性 另类暗访制造媒体垃圾 (2002-9-5)

[>>更多](#)

[-] 暗访需要予以保护和规范 会员评论[共 0 篇] [+]

[-] 我要评论 [+]

会员名:  密码:

提交

重写

[关于CDDC](#) ◆ [联系CDDC](#) ◆ [投稿信箱](#) ◆ [会员注册](#) ◆ [版权声明](#) ◆ [隐私条款](#) ◆ [网站律师](#) ◆ [CDDC服务](#) ◆ [技术支持](#)

对CDDC有任何建议、意见或投诉，请点[这里](#)在线提交！

◆MSC Status Organization◆中国新闻研究中心◆版权所有◆不得转载◆Copyright © 2001--2009 www.cddc.net  
未经授权禁止转载、摘编、复制或建立镜像.如有违反，追究法律责任.